

**云居寺传世佛典文献申忆——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整理
保护研究（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采集服务_01_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中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42号

乙方：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曼玲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达盛路3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云居寺传世佛典文献申忆——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整理保护研究（房山石经拓片数字化采集服务）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以优先顺序排列）：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要求

1、项目内容

对北京市考古院所藏房山石经拓片中，约1万张中、大尺寸拓片（单张幅面分别约为170×69厘米、270*70厘米）进行数字化，对数据进行后期处理、审核后，提交高清数码图像，连同目录、工作过程的照片、视频，安全存储三套，移交甲方。拓片处理折痕后，以无酸纸隔离，归还甲方。

2、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其中 2026 年底要完成一半的工作量。

3、提交成果

- (1) 完成 1 万张大中尺寸拓片的数字化采集数据。
- (2) 无酸纸隔离。
- (3) 存储数据硬盘（3 套）。
-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照片和视频资料。

4、技术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6、售后服务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两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双方签字移交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售后服务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数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重新采集提交甲方。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数据使用培训，免费提供咨询、数据格式转换等技术支持。如乙方有自行开发的配套软件，甲方可无偿使用（仅限本次合同采集的数据）。

7、乙方项目负责人： 吴 斌 ；

 技术负责人： 程国凯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180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该项目所应支付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1090000.00（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

(2)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乙方移交完全部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 ¥1090000.00（壹佰零玖万元整）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账 号：20000045784600037601060

四、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拓片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拓片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甲方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并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本项目的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需对该项目的过程文件及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乙方若违反以上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为项目实施准备专用的工作空间以确保拓片安全。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乙方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资金。若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的工作，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项目实施准备专用的保存和工作空间，确保拓片安全。乙方需接受甲方就该项目提供的工作场地、人员和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拓片和数据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对拓片造成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乙方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则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经整改仍未合格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者通过第三方重新获得成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人工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但赔偿金额或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实现售后服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人工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5、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需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如战争、地震、疫情等。但疫情仅限于政府规定的疫情封控区域。

八、争议处理

1、因提交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邀请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提交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成果鉴定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鉴定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郭豹

联系电话：18611000676

日期（必填）：2026.5.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吕大苗

联系电话：

日期（必填）：2026.5.22

